公告编号: 2018-004

证券代码: 837974

证券简称:海诺科技

主办券商:招商证券

# 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(一)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,现将自查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:

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年12月31日,经海诺科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,公司发行股票680.00万股,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.00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360.00万元;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拓展公司业务发展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01月19日前全部到账,缴存银行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马村支行(账

号: 112701201010500721),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的瑞华验字(2017)0197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2017年4月6日,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 [2017] 1945号)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# (一)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2016 年 12 月 15 日,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;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议案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,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 (二)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1、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:

单位: 人民币元

股票发行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余额
2017 年第一次	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	112701201010500721	5,535,922.36
股票发行	平马村支行		- , ,
	5,535,922.36		

# 2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

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(三)--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(以下简称"问答(三)")的规定,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马村支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并且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 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,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 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三、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通过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,600,000.00 元,截止至 2017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8,095,747.85元,利息收入 31,670.21元,剩余人民币 5,535,922.36元,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:

募集资金用途		2017年度资金使 用情况(单位:元)	合计已投入资金 (单位:元)
原募集资金用途	补充流动资金(购买原材料、 水电气、汇款手续费等款项)	8,095,747.85	8,095,747.85
	拓展公司业务发展	0.00	0.00
变更后资 金用途	建设 2#厂房	0.00	0.00
合计		8,095,747.85	8,095,747.85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

1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、于2017年9月1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根据该议案,拟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9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海诺科技2#厂房及生产线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,剩余募集资金791.35万元人民币中,201.35万元用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590万元用于建设海诺科技2#厂房及生产线使用。

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,实际上未使用资金建设海诺科技2#厂房及生产线。

2、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、于2017年11月2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根据该议案,拟将原用于建设海诺科技2#厂房及生产线的59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,剩余募集资金631.65万元人民币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经过本次用途变更,募集资金将全部按原用途使用。

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7年度,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## 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已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(一)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二)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